

# 賽事檢閱小組

---

## 1. 成立賽事檢閱小組之目的

- 1.1 成立賽事檢閱小組之目的乃負責檢閱所有由本會舉辦之香港超級聯賽賽事，以跟進執法裁判員未有於賽事中處理之球隊職球員不檢行爲，並向有關人士提出指控。

## 2. 賽事檢閱小組之組成

- 2.1 賽事檢閱小組將由三(3)人組成，包括一(1)位競賽部代表、一(1)位技術部代表及一(1)位裁判部代表。
- 2.2 賽事檢閱小組之每位成員將有一(1)票以決定是否向有關球員或球隊職員因執法裁判員未有於賽事中處理之不檢行爲作出指控。

## 3. 香港超級聯賽之賽後賽事檢閱

- 3.1 一(1)名至兩(2)名之退休裁判員將負責根據賽事錄影片段為所有由本會舉辦之香港超級聯賽賽事進行賽後賽事檢閱。有關賽事檢閱將於賽事舉行後兩星期內完成。檢閱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球員因其使用過度力量或在非玩球時向對方球員作出之兇暴行爲或其他不檢行爲應被罰直接紅牌，而未獲處理；
  - 球隊職員因其不檢行爲應被罰離場，而未獲處理；及
  - 球員干犯任何超出裁判員之執法權限的不檢行爲。
- 3.2 如有關退休裁判員認為執法裁判員未有留意或未有就某事件作處理，有關事件將向賽事檢閱小組報告，並由小組成員作進一步之檢閱。
- 3.3 經賽事檢閱小組檢閱賽事片段及任何執法裁判員之報告，賽事檢閱小組將決定執法裁判員是否：
- 未有看到有關事件；
  - 未能清楚觀察及了解有關事件，以致未能就有關事件進行跟進；或
  - 未獲執法助理裁判員知會有關事件之發生。
- 賽事檢閱小組可於有需要時向執法裁判員了解有關事件是否未獲其注意。
- 3.4 如賽事檢閱小組決定向有關球員或球隊職員提出指控，有關決定將為最後決定並不能被反對。賽事檢閱小組將通知香港足球總會秘書處其決定。
- 3.5 如賽事檢閱小組認為有關球員或球隊職員於賽事中干犯不檢行爲，向有關球員或球隊職員之紀律指控程序將與本會紀律章程中之現行程序相同。